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4.60港元，同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H股合計4,646.41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兩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06年12月9日或之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4.60港元，同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0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概要」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06年12月14日或之前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 H 股）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任何 H 股（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及中交集團持有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簽署國際承銷協議，及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第 30 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 3,500,000,000 股 H 股。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 H 股當中，3,325,000,000 股 H 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 175,000,000 股 H 股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將會按照國際發售依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預期對本公司H股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格機構購買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所載條件承銷。香港承銷協議於2006年11月30日訂立，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購H股，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H股，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有否可能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以在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 H 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5%。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3,500,00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 24.5%（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 H 股數目將增加至 4,025,000,000 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的 27.2%。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 175,00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 H 股總數的 5%）以供認購而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按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正式協定發售價並達成或豁免該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H 股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2%。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H 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A 組及 B 組。A 組的 H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 H 股的申請人。B 組的 H 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 H 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A 組申請與 B 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 H 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 H 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 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 H 股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 A 組或 B 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 H 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175,000,000 股 H 股的 50%（即 87,500,000 股 H 股）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也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也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 H 股，如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 H 股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的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如果出現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在截止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將股份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262,5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7.5%；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350,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0%；及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100 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700,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2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 3,325,000,000 股 H 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 95%，另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3.3%。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有條件地配售。H 股將依據《S 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預期對 H 股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 規則》在美國配售予合格機構購買人。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配售予公司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將按發售價購買 6.50 億港元的本公司 H 股。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所購買的 H 股，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時，將毋需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或回撥。該等股份亦受到禁售安排的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 H 股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承銷。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儘快於 20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要載於「承銷」一節。